##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登銓				員保障暨培訓委	II	職稱	1.委員		
, , , , , , , , ,		177 172 199	<u> </u>			784 777			
配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u> </u>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Į	趙秀品		子		吳〇瑜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登銓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샾	冷	面積(平 方公尺)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管 (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式)
錸德			吳登銓		100,000				10	賣扣	卓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登銓 通知日期:098年04月13日